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淑芬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89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e大學習證明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執行「藥商逾期辦理變更登記全面矯正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5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929666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：一、藥商種類。二、營業項目。三、藥商名稱。四、地址。五、負責人。六、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。七、其他應行登記事項。」，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係本局近來發現多起逾期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案件，如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營業項目、管理人員變更等及逾期辦理停業、歇業申請案件，皆以違反藥事法第27條相關規



定處分，惟受處分人多表示不知相關法規。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為提升本市藥商之藥事法相關知能及服務品質，本局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執行「藥商逾期辦理變更登記全面矯正計畫」，矯正對象為本市藥商及藥局，請上述業者於計畫期限內至臺北e大研讀藥事法相關課程，並自行列印及保管學習認證時數。臺北e大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）需加入會員才能研讀學習，登錄後請至選課中心搜尋關鍵字「藥事法、藥事法法規宣導或藥事法相關法規」，即可找到該課程。
- 五、另請本市藥商及藥局自行檢視藥商(局)執照內之登記事項是否與工商單位或國稅單位資料相符，倘已不符，請務必於計畫期間內盡速至轄區衛生所辦理藥商執照變更，辦理變更時請一併附上學習認證時數；倘上述業者藥商登記事項已與現況不符，且未在計畫期限內辦理藥商執照變更及研讀藥事法相關課程，本局將依違反藥事法第27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- 六、副本抄送以連鎖模式經營之業者，請轉知所屬分公司及門市，請依說明段四、五辦理，並請提醒各分公司及門市，倘有藥商登記事項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轄區衛生所辦理藥商執照變更。
- 七、檢附臺北e大學習證明範例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證明編號：1526967560

茲證明 **林淑芬A22\*\*\*\*933** 選修該課程，成績合於規定

藥事法相關法規宣導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

報名日期：2018-05-22

通過日期：2018-05-22 13:36:57

認證時數：1小時

列印時間：2018-05-22 13:39:27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